## 关于上海东方汽车销售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裁定受理上海东 方汽车销售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指定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东方汽车销售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杨轶琳;联系电话:13916706848;联系地址:静安区石门一路211号旺旺大厦12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6月13日